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赵素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其中：

1. 持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3%）的股东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基金”）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9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 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8%）的股东赵素菲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7%）。

一、股东减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8年4月17日，公司接到相关股东的函告，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芜湖基金	大宗交易	2017. 10. 19	41. 29	53. 29	0. 7136
	集中竞价	2018. 04. 04	28. 22	8. 27	0. 1107
		2018. 04. 16	25. 89	15. 05	0. 2015
	合 计	--	--	76. 61	1. 0258
赵素菲	集中竞价	2017. 12. 26	30. 519	12. 66	0. 1695
		2017. 12. 27	31. 03	7. 5701	0. 1014
	大宗交易	2017. 12. 27	28. 07	29. 7699	0. 3986
	合 计	--	--	50	0. 6695
合 计				126. 61	1. 695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芜湖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50	6. 0257	373. 39	4. 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	6. 0257	373. 39	4. 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000
赵素菲	合计持有股份	200	2. 6781	150	2. 0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	0. 6695	0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	2. 0086	150	2. 0086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股东芜湖基金本次实际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芜湖基金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 493, 600股，但考虑到集中竞价对二级市场可能存在的影响，实际减持时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2. 赵素菲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